

編號：第 167/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 摘要

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67/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87-15-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假釋的給予必須符合形式要件、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要件。
2. 被判刑人已滿足假釋的形式要件，其已履行了三分之二的徒刑，且同意假釋。
3. 根據澳門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被判刑人在獄中服從守紀，被歸為信任類且在獄中的總評價為良。
4. 澳門監獄獄長和社工亦對被判刑人申請假釋持贊成之意見。
5. 在履行徒刑期間，被判刑人積極參與獄中舉行的職業培訓

和各種有益身心的工作坊及活動，藉以充實自己，以便在出獄後能重新融入社會，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6. 被判刑人在獄中信奉天主教，決心立志出獄後在社會上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7. 被判刑人與中國內地家人關係密切，其家人亦盼望被判刑人能早日出獄，返回中國內地與家人團聚。
8. 被判刑人在出獄後，會好好照顧年幼女兒，以履行作為父親及承擔家庭義務的責任。
9. 被判刑人已有一份家人為期計劃出獄及返回內地的工作。同時，在經濟方面該薪金足夠在內地養育年幼女兒及家人
10. 被判刑人在本案所犯的加重盜竊罪，有關財物已交還受害人，而且再也沒有對任何人造成身體及財產上的損害。
11. 以上事實均能使人確信被判刑人一旦提前釋放，定能在社會上做一個負責任的人，不會再作出任何違法的事。因此，上述個案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有關特別預防的要件。
12. 被判刑人為初犯且其人格和行為明顯朝正面方向作出改變。由此可見，被判刑人提早釋放並不會對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帶來影響，亦不會動搖公眾對法律規範的公信力和威攝力。
13. 就給予假釋被判刑人，將會離開澳門及返回中國內地居住。因此，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對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不會帶來任何實質影響。
14. 上述否決假釋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15. 綜上所述，在尊重被上訴庭之意見之前提下，請求尊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基於被上訴之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而撤銷原審法庭之決定，並批准上訴人之假釋之聲請。

綜合所述，應當裁定本上訴勝訴，廢止上述的否決假釋批示，並給予被判刑人假釋的機會。

請求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sup>1</sup>

---

<sup>1</sup>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Que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devendo ser revogada a decisão que recusou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2. Não assiste, em nossa opinião, razão ao recorrente
3.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estão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4. A fls40 e 40 verso, emiti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5. Como questão primeira, será especulativo aferir-se que o recorrente já está corrigido 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se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a uma adequa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6. O recorrente, que não é residente de Macau, cometeu um crime de furto qualificado, com elevado dolo, sendo que, com a sua actuação afectou a paz social e o sentimento de segurança dos cidadãos, especialmente pela frequência com que o mesmo tipo de crime é praticado em Macau, designadamente por cidadãos do interior da RPChina.
7. A conduta do recorrente mostrou falta de consciência no cumprimento da lei e no respeito pela ordem social, para além de afectar negativamente a imagem de Macau.
8. Para além da prevenção geral, é necessário ter em consideração a possibilidade de o recorrente ser, ou não, capaz de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novos crimes,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nclusão esta que o Mmo Juiz “a quo”, face à sua decisão, entendeu não estar assegurado.
9. E, nesse contexto, foi apreciada e negad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porque os crimes que praticou, são de molde a levar-nos a considerar que o recorrente não é merecedor da confiança da sociedade e que 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se revela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o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10. A decisão sobr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ão constitui, nem configura, uma nova condenação ou absolvição.
11. O institut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querer proporcionar ao condenado um período de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 CR3-15-0099-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加重盜竊罪』，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觸犯上述有關罪行。
3. 上述判決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轉為確定。
4. 上訴人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被拘留，並自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服滿所有刑期。
5. 上訴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6.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課程。

---

readaptação, em liberdade condicionada, à vida em sociedade, antes de atingir a liberdade definitiva, não é de aplicação automática e depende da verificação de requisitos que, no caso em análise, se mostram, em parte, inverificados, não vindo nós de que forma a invocada violação do preceituado no Artº56º do Código Penal ocorreu.

12. Por tudo o que deixamos dito entendemos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13. Pelo exposto, entendemos não terem sido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º56º do C.P.M ..
14.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Assim se fazendo JUSTIÇA!

7. 上訴人於 2015 年 9 月申請參與洗衣、廚房和工藝的職業培訓，現仍輪候中。另曾參加獄中的宗教活動及健康生活和釋前應對工作坊。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9. 上訴人已繳付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10.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其入獄後家人隨即前來探望，給予其協助及支持。
11. 上訴人表示如能獲釋，將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其家人已助其覓得一份戶外運動服務中心店員的工作。
12.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
13. 監獄方面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

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 3.1 特別預防方面：

被判刑人為初犯，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30 歲。被判刑人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 10 個月，餘下刑期為 5 個月。

被判刑人為內地居民，成長於雙親離異的家庭，中學畢業，與前妻育有一女。以往曾從事銷售員、電工、手機維修生意及司機。表示因一時衝動而作出不法行為。

入獄後，根據被判刑人的行為紀錄，被判刑人屬信任類，監獄對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違反監獄規則紀錄。被判刑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課程，但於 2015 年 9 月申請參與洗衣、廚房和工藝的職業培訓，現仍輪候中。另曾參加獄中的宗教活動及健康生活和釋前應對等工作坊。

家庭支援方面，被判刑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其入獄後家人隨即前來探望，給予其協助及支持，並向獄方技術員了解案件及諮詢聘請律師等事宜，及後亦不斷關心被判刑人的獄中情況及需要，對其支持及接納。被判刑人表示倘若獲准提早出獄，將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其家人已助其覓得一份戶外運動服務中心店員的工作。

被判刑人在信函中對其罪行作出反省並表示悔悟，被判刑

人因一時衝動而偷取他人財物，根據案中情節，其行為屬一時的偶然犯罪，而非經過計劃再實行者，從而反映出被判刑人的人格與法律相悖程序一般。

觀乎本案被判刑人的獄中行為，其沒有任何違規行為，結合考慮被判刑人所犯罪行的性質、其家庭背景及家人的支援，亦具備工作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可預期被判刑人獲釋後可適當重返社會。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 3.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考慮到本案涉及的犯罪屢禁不止，同時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娛樂城市，每年均有大量旅客來澳，本案被判刑人於娛樂場盜取他人投注的籌碼，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害。此類罪行無疑對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以及市民和旅客的財產安全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本案的犯罪具偶然性，且被害人已經取回物品，然而，考慮到被判刑人至今服刑僅十個月，法庭認為其所服刑期尚未能抵銷行為的惡害，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動搖社會成員對法律懲治犯罪的信心，並削弱法律對此類日益嚴重的罪行的威懾力。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未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假釋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

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2</sup>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入獄後，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被判刑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沒參與學習活動。於 2015 年 9 月申請參與洗衣、廚房和工藝的職業培訓，現仍輪候中。另曾參加獄中的宗教活動及健康生活和釋前應對工作坊。

上訴人已繳付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其入獄後家人隨即前來探望，給予其協助及支持。將返回內地與家人同住，其家人已助其覓得一份戶外運動服務中心店員的工作。

從上述行為中可以客觀地顯示上訴人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的事實。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

---

<sup>2</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誠然，亦需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

雖然上訴人所觸犯的加重盜竊罪對本澳的法制衝擊及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但考慮有關罪行的實施期間及方式，上訴人的犯罪行為仍然屬於短期內的偶然犯罪。另一方面，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毫無保留地承認控罪，表達了修補犯罪惡害的決心，而受害人亦已取回有關財物。

另一方面，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sup>3</sup>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

---

<sup>3</sup>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 50/2002.

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因此，合議庭認為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假釋期間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止。

假釋期間，上訴人須附加良好行為以及在假釋期間不回來澳門的義務。

立即發出釋放令釋放上訴人，並作出必要的通報。

上訴人無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訂定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1,500 澳門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2016 年 3 月 3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